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陸南蓁（原名陸惠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422元，及其中本金49,929元部分，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29天以內者加收300元、逾期在59天以內者加收400元、逾期在89天以內者加收500元、逾期在119天以內者加收600元、逾期在149天以內者加收700元、逾期在179天以內者加收800元、逾期在180天以上按月加收9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